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恢283号

申请执行人：田盛茂，男，198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蔡鹏山，男，198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4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蔡鹏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路街道办事处米东南路6162号福景佳苑二期13幢4单元102室房产手续。申请人田盛茂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蔡鹏山名下的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蔡鹏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路街道办事处米东南路6162号福景佳苑二期13幢4单元102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吾斯曼  
审 判 员 李国华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家兴

